

# 豫园商城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8 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1.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 2.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2017年 5 月 25 日